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

T/ XXXX—XXXX

知识产权路演基地建设与运行规范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adshow
Bases

(征求意见稿)

2024.12.22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地建设规范	2
4.1 组织与资质要求	2
4.2 场地与设施配置	2
4.3 专业团队建设	2
4.4 路演活动的特殊组织规范	2
5 服务与支持体系	2
5.1 专业化技术支持	2
5.2 投融资对接与支持	2
5.3 路演咨询服务	3
5.4 宣传与培训服务	3
5.5 第三方服务机构与专家服务	3
6 知识产权保护与风险管理	4
6.1 知识产权保护	4
6.2 风险预警与管理	4
7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孵化与组建	5
8 绩效评价与持续改进	5
8.1 知识产权转化绩效评价体系	5
8.2 监督与评估机制	5
9 档案管理与信息安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知识产权路演基地建设运行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知识产权路演基地的术语与定义、基地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路演服务、风险控制、绩效评价和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高校、科研机构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路演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J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223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GB/T 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路演 roadshow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指通过组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设计图著作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及其应用场景的现场展示和对接活动，吸引投资方、产业界和技术需求方的关注，促成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并实现其商业价值的活动。

3.2

知识产权路演基地 roadshow bas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聚集和协调路演资源，为知识产权成果提供展示、推广、市场对接等服务的机构或平台，以推动知识产权成果市场化转化。

3.3

技术展示与对接 technology display and docking

通过演示和互动形式向市场和投资方展示各类知识产权成果的具体应用场景和市场前景。

4 基地建设规范

4.1 组织与资质要求

4.1.1 独立法人资格

基地的创办主体或授权运营者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服务人员。

4.1.2 服务能力

基地应具备组织和运营知识产权路演活动的专业能力，能够提供成果筛选、市场分析和路演策划等服务。

4.2 场地与设施配置

4.2.1 场地要求

基地应具备符合知识产权及成果展示需求的多功能场地，包括专门的展示厅、互动区和会议室。

4.2.2 设备要求

场地应配备音视频展示设备、网络设施及知识产权成果展示所需的实验设备，便于知识产权成果应用场景的全面展示。

4.3 专业团队建设

应建立涵盖知产运营、市场推广、产业对接和风险控制的多学科团队，为知识产权路演提供全方位支持。

4.4 路演活动的特殊组织规范

4.4.1 路演策划与项目筛选

基地应主动征集有市场潜力的知识产权项目，或根据行业类别和投资需求，定向邀请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潜在合作方和投资方参加。

4.4.2 项目展示策划

路演策划应突出知识产权成果的应用场景、市场前景及技术优势，便于市场方直观理解其商业价值。

5 服务与支持体系

5.1 专业化技术支持

基地应提供技术分析、市场评估和应用策划服务，确保知识产权成果展示具有针对性和吸引力。

5.2 投融资对接与支持

为路演项目提供融资渠道，搭建与风险投资机构的桥梁，促进知识产权的快速转化和产业化。

5.3 路演咨询服务

5.3.1 基地提供知识产权路演咨询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

- 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下载；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设咨询；
- 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维权咨询；
- 其他路演基地相关的服务。

5.3.2 基地应通过对外开放的公开渠道，收集书面咨询申请材料。

5.3.3 收到申请材料后，符合受理条件的，基地应受理并建档；受理后沟通了解并记录基本情况、相关事实、主要问题和诉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基地应说明理由并退还全部材料。

5.3.4 基地应根据申请人咨询的内容及时组织内部研讨制定答复意见，必要时可咨询第三方机构外部专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外部资源。

5.3.5 咨询问题经初步研讨后，基地应告知答复期限，在期限内及时准确予以答复。

5.3.6 基地应形成咨询服务的记录文件，并保持文件的可追溯性。

5.3.7 答复咨询后，基地应回访服务满意度并保留记录，并跟进维权或体系建设进展，也可继续为提供后续服务。

5.4 宣传与培训服务

5.4.1 基地应通过公开渠道对外宣传基地提供的知识产权路演服务内容。

5.4.2 基地可汇编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常见问题、维权指引、体系建设指引等含有知识产权资料的宣传册，并通过以下方式对外宣传：

- 现场派发宣传资料；
- 线上提供宣传资料下载；
- 开展知识产权的相关培训；
- 举办知识产权研讨会；
- 通过网络平台或自媒体宣传。

5.4.3 基地的宣传服务包括以下工作流程：

- 识别、收集、筛选、分类、整理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修改信息、政策发布信息、重要新闻和经典案例；
- 整理、汇编、撰写、制作宣传内容，并保持信息及时更新；
- 组织示范单位等共同开展知识产权路演宣传工作；
- 及时通过多种途径宣传；
- 定期归档宣传内容，并接受建议和反馈。

5.4.4 基地应定期邀请学者或专家举办相关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针对主要科研单位等的负责人，培训关于知识产权路演重要性、必要性、战略价值等内容；
- 针对知识产权路演管理人员，培训关于知识产权实务和案例等内容；
- 针对单位成员，培训知识产权转化成果保护意识、法律知识、警示教育等内容。

5.4.5 基地可举办如知识产权的重大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等内容的研讨会。

5.4.6 基地的培训服务包括以下工作流程：

- 前期策划：确定培训主题、活动流程、参与人员及其他细节工作；
- 宣传邀请：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宣传活动内容；
- 培训实施：组织专家、组织代表以及相关人士按流程开展培训活动；
- 培训总结：培训结束后，评估、总结培训效果，制作、发布培训总结文章。

5.5 第三方服务机构与专家服务

5.5.1 第三方服务机构指经基地认定符合要求，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提供知识产权路演相关服务的外部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分为法律服务类、技术服务类及其他中介类。专家指经基地认定符合要求，具备知识产权路演服务能力和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

5.5.2 准入条件

5.5.2.1 第三方机构准入条件

- 法律服务类：具备一定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服务经验。包括代理案件、提供法律咨询、建设知识产权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等。

- 技术服务类：有自行研发的助力知识产权路演的相关产品，且能够提供完善服务的组织。

- 其他中介类：具备相关鉴定、评估、检测、公证、证据固化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5.5.2.2 专家准入条件 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际规则，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能够提供协助服务，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员。

5.5.3 认定及退出流程

5.5.3.1 基地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认定

- 填写申请表并准备资质材料；
- 向基地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
- 基地组织内部评审；
- 评审通过后备案并签署相关材料；
- 颁发证书。

5.5.3.2 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退出

退出时应提前三十日向基地提交书面声明。如各方签订有服务合同的，合同期限内各方仍应履行合同的义务。

5.5.3.3 有在以下情况的，视情节轻重对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给予警告、劝退、除名或按规定提请有关单位追究其相关责任：

-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录、剥夺相应资质的；
- 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 严重损害基地或第三方利益的。

5.5.3.4 被除名的第三方机构或专家，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5.5.4 职责

5.5.4.1 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内容包括：

- 参与基地知识产权路演项目的评审、评奖、验收，以及知识产权软科学课题研究；
- 参与重大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的知识产权论证和预警研究，为知识产权管理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 参与基地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疑难案件纠纷与争端研究讨论，提出有关有效解决方案的专家建议；
- 参与基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信息利用服务和宣传普及、教育培训活动，为知识产权路演管理提供服务；
- 参与基地知识产权路演交流与合作活动；
- 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知识产权路演工作。

5.5.4.2 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的职责包括：

- 维护基地的权益和声誉，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有损声誉或利益的活动；
- 对基地内部讨论的问题、反馈的问题，在尚未正式公开对外发布之前不得向外透露；
- 对基地的管理和发展提出建议；
- 对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6 知识产权保护与风险管理

6.1 知识产权保护

应确保路演过程中知识产权不受侵害，通过保密协议和法律保障机制防范信息泄露。

6.2 风险预警与管理

6.2.1 风险预警与管理内容

基地应当对风险予以预警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避免或降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 保护基地各相关方的商业秘密。

6.2.2 风险预警与管理措施

针对基地各参与方可能存在的风险，基地应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针对路演中可能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状况，分析可能发生的纠纷及其损害程度，制订防范与应对预案；
- b) 建立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设备、涉密区域、涉密信息等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开展商业秘密管理工作；
- c) 对外信息披露前，开展必要的合规审查与保密审查；
- d) 针对参与知识产权路演的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形式要件的审查。

7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孵化与组建

7.1 利用知识产权路演基地的优势便利，孵化与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7.1.1 面向同行业或相关产业链上的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邀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愿意共享资源、共同发展的单位加入。

7.1.2 通过公开招募、推荐等方式收集潜在成员信息，组织评估会议，审核成员的资质和意愿，确定潜在成员名单，邀请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7.2 搭建理事会、秘书处等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架构，邀请行业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为联盟提供技术支持、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等服务。

8 绩效评价与持续改进

8.1 知识产权转化绩效评价体系

评价转化率、市场对接数量、经济效益等关键指标，作为基地运营绩效的考核标准。

8.2 监督与评估机制

8.2.1 建立监督机制，对基地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8.2.2 收集用户反馈，及时优化服务内容和方式。

8.2.3 基于路演反馈和市场需求变化，持续优化路演模式和服务内容。

8.2.4 定期发布基地运行报告，展示转化成果和经济效益。

9 档案管理与信息安全

9.1.1 应收集并保存路演的策划方案、展示资料、参与方信息等相关文档。

9.1.2 对敏感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管理。

9.1.3 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提供知识产权查询、评估、交易等服务。